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7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3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模式 2+4 或 5 或 7）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

四、型式試驗原則：證書名義人應提供申請鋼種符號之最大尺寸樣品執行全項試驗，拉力試驗超出本局檢驗能力者，則由本局專業實驗室以監督試驗方式辦理檢驗，檢驗符合者即依證書名義人申請尺寸範圍核發型式試驗報告。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八、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明顯處。
-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